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99,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0,1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7,526股）。

4、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